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进行以下说明:

万邦德股票在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2月15日)收盘价为每股13.97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2.86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8.63%。2017年12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深圳成指(SZ.399001)累计跌幅2.61%,中小板综合指数(SZ.399101)跌幅为1.64%,同期WIND四级行业指数中铝行业指数(882413.WI)跌幅为1.54%。万邦德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扣除深证成指(SZ.399001)下跌2.61%因素后,上涨11.24%;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SZ.399101)跌幅为1.64%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0.27%;扣除WIND四级行业指数中的铝指数(882413.WI)下跌1.54%因素后,上涨幅度为10.17%,涨跌幅均未超过20%。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万邦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